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4 日—2016 年 7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5,259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83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22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8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23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

0.44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165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2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928,6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23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44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 《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25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6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律师、邵丽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5日